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

學生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

112.11.13本所112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

學生　 　　　　 經原指導教授 同意，與

教授

教授

為共同指導教授，敬請於完成同意及存查手續後即生效。

原指導教授：

共同指導教授1：

共同指導教授2：

所 長：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註：

1. 本表需置於所上存查。
2. 非本校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，應檢附學、經歷資料，並經本所教學及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。